**版本号：ZCZX2025-ZB-10620250717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及互联网法庭开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ZB-106**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及互联网法庭开庭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5-ZB-10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及互联网法庭开庭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两个合同包，第一包为自定装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诉讼查询系统、诉讼风险评估系统、裁判文书打印终端等；第二包为互联网法庭开庭设备采购，包括语音助手软件客户端软件、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包2：

1、投标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渭河大街69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110271

**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鹏飞 吴芳超 孟凌

联系电话： 029-89565998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913-2130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采购包2：1,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打印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笔记本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扫描仪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打印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笔记本、扫描仪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2,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6,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二环景观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68754683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 联系人：范道宏 联系电话：029-8956552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和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资料齐全，且产品与投标文件一致

采购包2：

验收资料齐全，且产品与投标文件一致。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鹏飞、吴芳超、孟凌

联系电话：029-89565998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计两个合同包，第一包为自定装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诉讼查询系统、诉讼风险评估系统、裁判文书打印终端等；第二包为互联网法庭开庭设备采购，包括语音助手软件客户端软件、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自定装备采购 | 1.00 | 1,6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互联网法庭开庭设备采购 | 1.00 | 1,3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自定装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诉服大厅设备 | | | | | | 1 | 诉讼查询系统 | 一、软件功能：  1、制度公开：系统以图文方式展示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十二问”、诉讼指南、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 2、诉讼流程：系统以流程图方式展示诉服中心工作流程、民商事案件流程、行政案件流程、非诉行政案件流程、刑事案件流程等，方便诉讼参与人了解诉讼流程，合理规划诉讼安排； 3、缴费计算：  a、诉费计算。诉讼参与人案件类型及标的金额，计算应交诉讼费用，简易程序的减免诉讼费用。  b、诉费说明。诉讼参与人可以在线查询诉讼计算标准、缴纳说明； 4、裁判文书：系统联动中国裁判文书网，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公开的裁判文书信息。检索条件包括：案由、案件名称，检索结果以文书列表形式展示，选择文书查看裁判文书详情； 5、司法拍卖：系统提供全面的司法拍卖信息，诉讼参与人可在线访问淘宝网、京东网、公拍网，查询最新的司法拍卖信息；  6、失信人公开：系统联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诉讼参与人可在线查询所有已公开的失信人信息、限制消费人员、被执行人信息、财产处置、执行法律文书等；  ▲7、案件查询系统必须和陕西省法院案件系统无缝对接，提供陕西省内法院单位出具对接完成证明； ▲8、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自助立案、查询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配置参数： 1、主机：处理器：国产兆芯；内存：≥4G DDR4；硬盘：≥120G SSD固态硬盘；显卡：≥主板高清集成显卡；主板自带CPU散热器和风扇；预装正版国产统信操作系统； 2、触摸操作屏：≥55寸电容触摸屏，防尘、防污、防暴安全型，定位准确无漂移；对比度：≥1200:1；分辨率：1080\*1920；宽高比：9:16；触摸技术：电容多点触摸技术，系统自带10个点的触摸手动校准；支持6人或以上同写不跳笔、断笔；  3、系统厂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包括互联网法院诉讼在线平台； ▲4、系统厂商通过信息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5、终端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证书，证书产品内容为电子显示终端相关；  ▲6、提供原厂售后承诺函。 | 1 | 套 | | 2 | 诉讼风险评估系统**（核心产品）** | 一、配置参数  1、尺寸：≥22英寸LED背光显示器； 2、触摸屏：多点触摸，防尘、防水；  3、分辨率：≥1920\*1080，宽高比：16:9(宽:高)； 4、硬件配置：PC控制主机，低功耗工业级主板，CPU:国产兆芯，内存：≥4G，硬盘：SSD ≥120G，摄像头：内嵌一体式，≥500W像素；预装正版国产统信操作系统； 5、接口：视频输出 HDMI+VGA；双网口、支持网络唤醒；  6、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幅面：A4纸张； 7、麦克风：工作电压：3-6V，增益：20db，可清晰收录范围内人声；身份证读取模块、指纹扫描模块、USB文件拷贝模块，金属烤漆一体式机柜，金属不锈钢键盘、中英文高速输入； 二、软件功能： 8、诉讼风险评估:支持常见的28种案由和1个案例。租赁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产品责任纠纷，保险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离婚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保证合同纠纷，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  9、交互式引导采集案情:通过采用引导式、选择式的案情采集方法，无需当事人打字录入； 10、案情模型动态调整:案情模型包含问题、选项、风险等元素，元素会根据大数据分析、法律知识图谱动态调整； 11、诉讼风险指数:诉讼风险指数可直观告知当事人所面临诉讼风险的严重程度，最高分为100分，分值越高意味着风险越高； 12、风险评估报告:系统会将当事人案情和对应的风险综合整理为一份报告，报告会从法律层面告知当事人面临的诉讼风险，让当事人对风险有比较明确的认识。问卷评估报告包括8项内容：风险提示、行动建议、解决途径、财产保全、时间成本、经济成本、法律法规、参考案例。  1）风险提示：根据当事人案情，为当事人分析诉讼风险； 2）行动建议：引导当事人通过沟通、协商、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建议当事人诉前了解诉讼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诉讼效率； 3）解决途径：告知当事人调解流程及所需材料、诉讼流程及所需证据材料、调解和诉讼对比； 4）财产保全：告知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流程、所需材料、缴费标准； 5) 时间成本：告知当事人调解和诉讼需要消耗的时间成本、不计入审限的情况； 6）经济成本：根据诉讼标的额准确计算诉讼费，并且告知当事人计算标准；告知当事人诉讼可能需要消耗的其他费用及计算标准； 7) 法律法规：根据当事人案情，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参考案例：提供与当事人案情相关的参考案例给当事人查看； 13、扫码收藏电子版报告，当事人可以微信扫码获得评估报告的电子版；  ▲14、需提供法院诉讼风险评估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系统厂商具备信息安全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为确保系统软件相互兼容及后期升级维护，诉讼查询系统、风险评估系统、裁判文书打印终端、约见法官系统必须同一品牌，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的合法文件。 | 1 | 套 | | 3 | 裁判文书打印终端 | 一、配置参数  1、主机：CPU ≥Intel酷睿i5；内存≥ 8G；硬盘 ≥128G; 支持双屏输出；  2、液晶屏：≥32寸液晶显示器，自然分辨率≥1920x1080；  3、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电容屏，支持手势触控操作；  4、具备二代证阅读模块；二维码扫描模块；热敏打印模块；  5、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幅面：A4纸张；  6、双目摄像头, 支持调整角度；  二、软件功能：  1、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裁判文书打印服务，系统支持接入陕西省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支持身份证登录查看个人案件信息，查看并打印裁判文书。  2、案件查询：诉讼参与人通过登录鉴权后，可以查询其名下案件信息。系统将案件信息深度公开，包括案件流转信息、登记信息等全节点。  3、系统默认具有文书拷贝功能，展示法院常用文书样式，直接打印；  4、首页宣传功能：系统支持无操作自动返回首页功能，首页播放宣传视频或图片，支持通过后台编辑发布，远程操控，起到很好的宣传展示作用；  5、可灵活部署、操作简单。  ▲6、服务终端必须和陕西省法院案件系统无缝对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案件查询系统软件证书。 | 1 | 套 | | 4 | 约见法官系统 | 一、软件参数：  1、身份鉴权：多种身份鉴权。人脸识别[需用户提供底层人脸库及标准对接接口]、身份证鉴权。 2、联系法官：  a、法官信息。系统展示法官风貌、法官名录。  b、法官检索。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法官姓名检索对应法官。 3、法官通话：诉讼参与人可通过系统与法官在线通话，系统支持手动调节通话界面放大/缩小、音量高/低，诉讼参与人根据通话状态可自主挂断通话，或选择给法官留言。 4、留言法官：  a、短信留言。诉讼参与人通过在线填写留言内容，系统将以短信方式将留言内容发送给法官。留言支持虚拟键盘输入法和语音识别输入，系统内置语音识别系统，可将语音留言自动转换为文本。  b、留言短信。短信内容包括留言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留言详情链接。法官可以通过留言详情链接查看留言具体内容。 二、配置参数： 1、主控模块：主板≥八核心,≥4G内存，主板自带CPU散热器和风扇； 2、电容触显一体屏：屏幕尺寸≥43寸立式；≤8ms的响应时间、亮度为260Nits、对比度则为700:1，分辨率为1920\*1080，可视角度为水平130、垂直110度；≥13寸电容触摸屏，防尘、防污 ; 3、二代身份证识别器：技术标准：符合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0～3cm；阅读时间：≤1s；工作温度： 0℃～5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5000h； ▲4、支持留言软件嵌入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群众在公众号上选择对应的人员进行留言，留言格式支持文字、语音及视频。 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5、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远程留言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后台服务器系统，可查看所有系统留言及处理情况。 | 1 | 套 | | 智慧审委会系统 | | | | | | 1 | 智慧审委会系统 | 适用于四级法院完整的审委会管理系统工作平台,以智能化的辅助应用，为审判管理委员会会议提供从会前准备、会议研讨、会后归档全流程的科技支撑。智慧审委会与智慧投屏、委员发言提纲、人脸识别、电子签名、投票表决图形化显示、会议笔录自动入卷；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无纸化的审委会模式。  1、系统首页  系统首页包含领导桌面、秘书桌面、委员桌面、列席人员桌面。  领导桌面提供待审批处理、已办查询、业务提醒、审委会数据查询统计。  秘书桌面提供待排期处理、待通知处理、待进入会议处理、待会签决议处理、待审核纪要处理、已办查询、业务提醒、审委会数据查询统计。  委员桌面提供委员桌面签到功能，可查看正在进行的会议详情。  列席人员桌面提供列席人员终端签到，可查看正在进行的会议详情。  2、个人中心  提供个人信息修改功能，包括用户查看个人信息、修改个人信息、修改密码。提供通过用户名+密码+扫脸签到登录。  3、系统设置  提供会议室管理功能，进入会议室列表页后可根据条件查询并对会议室做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提供文书模板管理功能，进入模板列表页后可根据条件查询模板并对模板做新增、修改、删除模板、配置标签操作。支持根据条件新增、修改文件模板，保存成功后可在创建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时展示。支持配置模板标签，在创建会议纪要、决定书时根据标签替换文件内容。提供短信模板维护功能，进入列表页后可新建、修改、删除模板。  4、会前管理：  议题管理，提供提出议题审批流程，审委会秘书可通过审委会会议系统提出议题，支持审批流程动态审批。  会议管理，提供全委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的创建、维护和取消功能。  排期管理，提供会议议题的排期和批量排期、解除排期，提供列席人员管理功能，提供向委员和列席人员发送通知的功能。  5、会中管理：  开会管理，提供开始会议和开始议题、录像控制、话筒控制、发起会议服务、成员管理、管理屏幕广播、管理外部文件、结束录像、结束议题和结束会议等功能。  会议签到支持桌面终端签到、扫脸签到。  同屏阅卷提供电子卷宗批注功能，支持审委会委员间的批注信息查看；  支持案件信息查看、审理报告、卷宗材料查看功能；  提供语音同步转文本功能，实现会议过程中将委员以及列席人员发言转为文字并生成讨论记录，支持会议中的查看和修正或会议结束之后的查看。  提供投票表决功能，支持投票列表、投票说明描述，投票形式支持自定义（多选一/多选多），支持投票结果自动统计、图像化显示，支持投票权限控制、投票结果查看权限控制等。  ▲提供根据预定义文书模板一键生成审委会会议决议，提供审委会决议会签、取消会签、查年会签、短信等会签提醒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提供会议议程展示功能，对接智能展示终端，可在等待区展示会议议程。  6、会后管理：提供会议决议会签功能，会议纪要审核功能，支持会议纪要自定义审核流程，提供材料归档功能，支持会议讨论记录、投票记录、决议(草稿、正式会签后)、会议纪要(草稿、审核后)等材料归档存储。  ▲支持审委会材料入卷功能，系统提供目录对照，可根据预设的目录完成归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查议统计  提供会议查询统计、参会查询统计、议题查询统计、列席查询统计。系统支持根据查询类型查询会议列表或议题列表，支持根据议题类型生成统计数据，支持根据委员出席情况生成统计数据。  8、系统集成与整合  8.1支持对接审判系统集成，实现案件数据同步。  8.2支持电子卷宗系统集成，实现案件数据下载。  8.3短信平台集成，支持会前短信通知。  8.4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  8.5对接法律法规库，为用户提供法律、法规、法条的查询功能。  8.6对接法律法规库，为用户提供法律、法规、法条的查询功能。  ▲9、提供原厂售后承诺函。 10、系统厂家具备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证书。 ▲11、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数字审委会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 | 套 | | 科技法庭设备 | | | | | | 1 | 电子签名捺印终端 | 1、CPU≥四核1.8GHz，系统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TF卡，并内置国密芯片，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2、尺寸：≥10寸，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1280x800；  3、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  4、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多点触控，最多10点；  5、支持USBHID免驱并同时支持RJ45网络连接；  6、配备300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并集成公安部标准指纹仪；  7、公安部指纹标准: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 \*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0dpi/比对方式：1:1 /1：N/  8、含电子签名服务；<0.001%/拒真率（FRR）：<1%； | 5 | 套 | | 2 | 庭审主机 | 1、设备采用Linux系统操作，嵌入式系统，音频矩阵切换、编码模块、解码模块、硬盘备份、网络传输等功能于一体，安全稳定；  ▲2、采用国产化ARM架构芯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同录终端具备显示屏，机箱不超过2U；  4、具备≥5路网摄像机接入，至少具备2路HDMI输入,≥12路音频输入，≥2路音频输出接口，且同时具备RS232和RS485串行接口；  5、设备内置≥1TB硬盘，对听证室等现场的音像信息，实时同步备份，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存储；  6、设备内置高清证据采集模块，可以支持1920×1080高分辨率，≥25帧/秒的视频证据采集；  7、设备支持网页对设备工作状态监测，具备设备控制功能，实现画面分割模式/证据切换/摄像机控制等各种设备的全面控制。  8、设备可设置录像；  9、≥2通道100W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  10、设备可提供WEB服务，用户通过浏览器可远程同步实时观看现场场景；  11、内置远程提讯/审接口，可接入标准视频终端通讯，任意两个法庭可进行音视频互通；  12、设备具备在特殊条件下储存、工作，具备在0摄氏度通电后正常工作，-20摄氏度储藏，2小时后正常工作以及40摄氏度高温正常工作；  ▲13、为了保证产品的成熟程度和稳定性，需提供CNAS/CMA标识的检验报告； | 1 | 套 | | 智能印章管理系统 | | | | | | 1 | 智能印章机 | 一、硬件参数： 1、显示屏：≥10寸，TFT LCD，多点触控式；  2、网络连接方式：支持10/100自适应以太网络，支持无线网络802.11 b/g/n，支持蓝牙BT4.0 LTE；  3、指纹识别：支持电容式指纹传感器；  4、文件摄像头：≥800万像素，可以实现盖章过程的三连拍功能，包括文件盖章前的照片、盖章中和盖章后的照片；  5、人像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500万像素；  6、外部接口：1\*USB、1\*RJ45网口、1\*DC24V输入口；  7、其他登录方式：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支持扫码登录；  8、盖章支持纸张尺寸：A4～A3幅面  9、盖章速度：≦ 3秒/次  10、盖章文件厚度：盖章文件最大厚度≥15cm；  11、操作系统：Android  12、印章外带管控：支持印章外带管控，可追踪外带使用情况下的印章使用地理位置，控制盖章次数；  二、内置印章筒技术参数要求：  1、显示屏：0.96寸OLED显示屏  2、连接方式：支持蓝牙BT4.0-BLE  3、印章支持样式：回墨印章/光敏印章/铜章/牛角章等  4、接口：1 \* USB（OTG）/ Pogo-Pin  5、印章安装方式：印章安装采用翻斗结构，每一次用印后章面翻转隐藏，避免章面暴露；  6、电池容量：≥1600mAh  7、连续盖章时间：连续盖章时章筒可使用20小时以上  8、章筒重量：500克以内。  三、软件参数: 1、系统安全行：支持高可用服务部署；  2、软件开放性：软件具备开放性，提供标准接口与其他系统对接；  3、系统部署：支持集群化部署，支持主流云平台和容器化服务；  4、组织架构管理：支持树形结构自主维护，可与其他系统同步；  5、设备管理：支持设备的查询、导入、注册、解除等，支持维修更换，并确保历史记录完整清晰可追溯；  6、用户权限分配管理：支持对设备的解锁、外带管理、审批权限管理、历史记录审阅等；  7、系统用户管理：可管理用户的注册、解除、密码重置、删除等；  8、用户角色管理：提供默认及自定义用户角色；  9、用印种类定义：支持申请用印种类区分和自定义；  10、解锁用印：支持特殊情况下的解锁印章管理；  11、短信通知：用印申请、审批系统自动发送短信通知；  12、用印报警：非法用印和超时盖章异常记录和报警；  13、用印记录保存：可以实时通过印章机或手机记录（拍摄）用印文件并上传到后台管理系统，实时在线保存，设备端不保存用印历史和数据；  14、记录查询：支持多条件用印历史记录查询，支持模糊查询；  15、数据统计：支持历史记录数据分析统计和导出，支持用印数据历史清单导出和在线打印；  16、审批权限管理：可授权多人登录，多人申请并使用印章，支持多人、多层级的审批管理设置；  17、用印授权方式：每一次用印许可指令都从云端获取，而非一次性授权到设备上； | 1 | 台 | | 信息化设备 | | | | | | 1 | 瘦终端 | 1、CPU主频≥1.6GHz，内存≥1GB，硬盘容量≥4GB（板载）；接口≥1百兆电口，接口≥1\*VGA或HDMI，USB≥6\*USB2.0。  2、支持通过单位现网管理平台管理桌面云和瘦终端。在瘦终端的管理方面，支持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关闭瘦终端，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自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  3、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显示本地桌面和是否允许安装应用、支持开启“修改云终端配置和登录信息需要密码”功能、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新的云终端接入或者接入需要密码。  4、含VDI授权与配件，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和TCI终端至少6种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5、在多应用办公场景下，可针对当下使用频率较高的软件做加速，管理员也可自定义需做进程加速应用，以保障应用使用体验。  6、为了保障用户的使用体验，支持还原桌面用户在重启虚拟机桌面的情况或管理员通过模版更新更新虚拟机来面的情况下，用户之前的个性化配置(如输入法配置等)还能够继续保留使用。 | 4 | 套 | | 2 | 打印机 | 1、A4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国产品牌；  2、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  3、复印功能：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器（ADF)、支持彩色复印、逐份复印、复印模式包括文本、文本/照片、自动、图形；支持多页合一复印、缩放复印，支持身份证复印自动纠偏；  4、扫描功能：支持彩色扫描、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ADF)、自带扫描应用软件；  5、打印准备时间≤9S、首页打印时间≤3.5S；  6、打印速度≥18ppm；  7、最大打印分辨率(dpi)≥1200\*600dpi；  8、3.5英寸彩色触摸屏  9、标准进纸盒容量≥250页；标准出纸盒容量≥100页  10、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2 | 台 | | 3 | 扫描仪 | 1、扫描类型：A4自动馈纸彩色双面扫描仪；  2、图像传感器：CIS；  3、分辨率：≥600dpi(H)x1200dpi(V)  4、色彩深度：Input 48-bit / Output 24-bit；  5、扫描光源：LED；  6、图像输出：彩色24bit、灰阶8bit、黑白1bit；  7、纸张尺寸：最小:70mm(W)x80mm(L)(2.8”x 3.2")；  最大:242mm(W)x3000mm(L)(9.5-x118")；  8、扫描范围：最小:25.4mm(W)x 25.4mm(L)(1"x 1")；  最大: 216mm(W)x 3000mm(L)(8.5-x 118")；  9、扫描速度：≥单面:45ppm双面:90ipm (A4，彩色/灰阶/黑白，200dpi)；  10、纸张规格:27-431g/m2  11、送纸器容量：≥100页纸（A4，70g/m2）  12、输出文件格式：PDF，BMP，JPG，JPG2000，TIFF，多页PDF，多页TIFF等  ▲13、设备含安全扫描管理软件，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 5 | 台 | | 4 | 笔记本电脑 | 1、CPU: ≥I5；  2、内存：≥16G；  3、硬盘：≥512G SSD；  4、显卡：集显；  5、尺寸：≥14英寸； | 12 | 台 | | 5 | 智能笔记本 | 1、CPU：Ultra7-258V；  2、内存：≥32G；  3、硬盘：≥1T；  4、尺寸：≥14英寸；  5、显卡：集显； | 1 | 台 | | 6 | 键鼠套装 | 全尺寸键盘、无线键鼠套装、防泼溅设计 | 28 | 套 | | 隔离与数据交换系统 | | | | | | 1 | 单向光闸系统 | 1、产品性能：应用层单向UDP吞吐≥800Mbps；  硬件配置：2U机箱，内、外主机配置分别如下，CPU：≥8核，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操作系统V10， 内存 ：≥8GB，硬盘：系统盘≥64GB，存储盘≥4TB，内外网分别配备显示屏，冗余电源；内网接口规格：≥6个10/100/1000Base-T端口（含1个管理口、1个HA口、4个业务口），≥4个SFP插槽,≥2个扩展插槽，≥1个Console口，≥2个USB口；外网接口规格：≥6个10/100/1000Base-T端口（含1个管理口、1个HA口、4个业务口），≥4个SFP插槽,2个扩展插槽，≥1个Console口，≥2个USB口；  功能模块：产品默认包含数据库单向导入、文件单向导入、单向协议导入、异常告警等；质保年限：默认包含三年维保。（通过在现场部署单向光闸系统工具，运维人员可利用该系统实现法院信息化业务的单向无反馈的安全隔离作用）  2、单向光闸系统安全隔离能力：采用“2+1”模块结构设计，即包括外网主机模块、内网主机模块和隔离交换模块，内外端机为网络协议终点，彻底阻断各种网络协议；  3、单向光闸系统文件导入能力：文件导入支持FTP、SFTP、SMB、NFS等协议，同时可设置传输加密方式、文件编码方式，对文件服务器可进行一键连接测试、一键传输速率测试等；  4、单向光闸系统数据库导入能力：支持MySQL、ORACLE、ORACLE\_RAC、SQLServer、SYBASE、POSTGRESQL等常见数据库，支持神通、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同步；  5、单向光闸系统智能备份能力：具备配置智能备份功能，可灵活设置备份周期，备份个数，为节省磁盘空间占用，当配置无变化时，不进行重复备份； 6、单向光闸系统文件过滤能力：文件导入具备文件名过滤、文件类型过滤、文件内容过滤、文档重建、文档脱敏、文件特征、格式过滤、病毒过滤等功能；  7、支持文件单向导入、数据库单向导入、邮件单向导入和代理接收单向导入，可将数据发送方网络信息流剥离协议，还原成裸数据后单向导入信息接收方网络目的主机，单向同步任务的安全属性值包含源主机 IP 地址、目的主机 IP 地址、服务类型；  ▲8、支持对单向导入的数据内容进行病毒扫描，阻断含病毒数据的导入，支持对单向导入的数据内容进行关键字检查，阻断非法数据的导人，支持对发送和接收数据流的主体进行身份鉴别，防止非法数据访问，提供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9、通过物理方式构造信息单向传输的唯一通道，实现信息单向导入，即信息只能由一个安全域向另一个安全域传输，并 且保证反方向无任何信息传输或反馈， 提供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  ▲10、产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级，提供证书扫描件。 | 2 | 套 | | 2 | 数据交换系统 | 1、包含前置机（非可信端）和后置机（可信端），CPU：≥8核，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操作系统V10，前/后置机硬件配置：2U机箱，配备显示屏，冗余电源，支持硬盘抽屉（可不拆机箱更换硬盘）；前/后置机接口规格：≥6个10/100/1000Base-T端口（含1个管理口、1个HA口、4个业务口），≥4个SFP插槽,≥2个扩展插槽，≥1个Console口，≥2个USB口；功能模块：文件数据库异构交换、服务调用、数据库同步、文件交换、单向导入、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FTP 安全访问、安全浏览、视频传输、定制模块、工控访问等；产品性能：应用层吞吐≥8Gbps ，应用层并发连接≥20万条；数据库同步：≥2000条/秒；文件交换：≥4Gbps（文件大小：100M以上）；视频并发数≥3500路（2M码流），质保年限：3年。（通过在现场部署数据交换系统系统工具，运维人员可利用该系统配合单向光闸系统实现法院信息化业务的数据安全交换）； 2、数据交换系统业务数据交换能力：数据交换系统业务数据交换能力支持MySQL、ORACLE、ORACLE\_RAC、SQLServer、DB2、SYBASE、POSTGRESQL等常见数据库，支持神通、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同步；  3、数据交换系统文件交换能力：文件交换具备无客户端模式，有客户端模式，服务端模式； 4、数据交换系统系统管理能力：系统管理员具备多种认证方式：支持用户名/口令、Radius、LDAP、密码+证书、密码+U-key认证； 5、数据交换系统文件数据库同步能力：支持数据库中表字段过滤，可在策略中心进行策略设置，然后在表字段直接进行引用；  6、数据交换系统断点续传能力：具备文件断点续传，同时支持文件并发数量设置，大幅度提升文件传输性能，充分利用硬件资源； 7、数据交换系统服务调用能力：可信端和非可信支持Soap、xml-rpc、restful等协议的请求响应报文服务，支持请求数据转文件（XML文件）和应答数据转文件（XML文件）；  8、数据交换系统异构交换能力：支持数据库和文件异构交换，可将文件同步到指定数据库中，也支持数据库数据转转换成文件同步到指定目录下；  9、数据交换系统日志审计能力：支持安全审计能力，可通过自定义时间、任务名称 、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类型、源目的文件路径、源目IP等详细字段追溯业务数据流向，可自定义配置查询条件，查询条件策略可以自定义设置；  ▲10、产品制造商通过国测信息安全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套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互联网法庭开庭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语音助手软件客户端软件 | 安装在法官办公电脑上，为法官撰写文书等操作提供语音自动转写功能。 1、账号体系：提供“游客模式”和“账户登陆”两种使用模式，在游客状态下定位为法官桌面工具；在账户登陆模型下，可以使用更多的个性化功能，通过账号可跨设备快速关联个人的设置、热词库、资料包、应用数据等。 2、智能语音输入：提供桌面语音输入功能，提供两种识别转写模式： (1)WORD\WPS 模式：在该模式下，只有当用户处于word\wps的文档编辑过程，才会进行语音识别结果的输出展示，防止在不同使用场景的，语音识别误输入。 (2)全场景模式：在该模式下，用户可以在任意文本输入框，进行语音识别转写，包括txt文档、网页输入框等。 3、标点语音输入：支持标点符号语音输入功能，支持范围需至少包括常用的逗号、句号、问号、感叹号、顿号等。 4、音量控制优化：提供产品的音量增益调节，可以自如的控制使用现场的语音识别收音距离。增益越大，收音距离越大；增益越小，收音距离越短，同时防干扰性越强。 5、资料包优化：支持个案资料文档的导入训练，对于当前办公的案件资料，进行范围性的识别优化。优化过程中需用到OCR 技术、满足更多非数据化格式卷宗资料的优化。文档格式支持范围至少包括：WORD\RTF\TXT\JPG\JPEN\PNG\PDF\TIF\TIFF 等。 6、热词优化：支持通过添加个性化热词，如：人名、地名等难以识别的关键词，针对性提升个性化词语的识别准确度。 7、软键盘输入：支持软键盘拼音输入方式，满足拼音输入习惯 8、手写板输入：支持手写输入方式，对一些生僻字、数字、符号等均可以通过手写板识别 9、识别状态自动关闭设置：支持语音识别状态自动关闭，自定义时间间隔，当检测到一定时间没有音源输入后，自动关闭语音识别。 10、自动升级：支持后台自动升级，用户在过程无感知，保障及时体验最优的应用效果。 | 套 | 44 | | 2 | 输入麦克风硬件 | 1、指向性：全指向MIC，通过算法实现降噪和指向 2、 供电需求：USB接口 5V/500mA 3、发言开关：触摸感应 4、系统兼容：XP、win7、win10 5、频率响应：20Hz-7.5kHz（-3dB） 6、信噪比：≥80dB A+（线路） 7、失真比：≤1%（at 1kHz） 8、灵敏度:-44±3dB/1V/Pa（at 1kHz） | 台 | 44 | | 3 | 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 需管理法院内多个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支持高清法庭实现互联网开庭能力。同时负责用户登录认证、在线状态管理，排期等数据的获取、回传交互，以及相关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功能需包含如下： 1.系统能够和智慧法庭系统进行无缝对接，获取排期等流程性信息；  2.能够将数字法庭处获取的排期信息传递给当事人的功能  3.能够根据排期新建或管理用户的功能；  4.能够对用户的在线，离线等状态的管理功能；  5.用户登录时能够向其发送动态验证码的生成及登录过程的验证；  6.具备消息控制和传递功能，处理网关、各当事人之间的消息控制和传递；  7.具备消息代理功能，负责与安全网关沟通； | 1 | 套 | | 4 |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核心产品）** | 在满足安全管理规范下，通过跨网安全传输，将法庭与当事人连接并进行案件排期信息、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等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1.具备音频、视频的同时编解码能力。 2.可同时接入不低于16个当事人,支持最多同时显示9个当事人画面;支持通过语音激励切换当事人画面。 ▲3.可根据网络情况动态调整码率/分辨率。（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需支持互联网协议和RTSP协议实时互相转换。（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传输给法庭庭审主机。 ▲6.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支持RTSP/RTMP流发送通道，支持RTSP/RTMP流接受通道。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7.视频输入：≥1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8.视频输出：≥2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9.≥1路3.5mm线性输出。 10.≥1路LINE IN接口。 11.≥1路MIC IN接口。 12.USB接口：≥2路USB2.0接口。 13.网络：≥1路100/10BASE-TX。 14.支持7×24小时运行。 15.为当事人提供使用的软件，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接入与法庭进行音视频及庭审数据的实时安全交互，提供案件信息查看、视频接入、远程签名等相关功能。 16.提供互联网庭审云接入服务，服务期2年；向当事人提供短信消息通知或身份认证码确认服务，包含10万条短信发送服务。 | 2 | 套 | | 5 | 智能庭审系统客户端及授权 | ▲1.语音识别授权，语音识别功能应嵌入现有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中。（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2.系统要求在本地法院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本地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 3.将庭审中各方发言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书记员应用系统，供书记员进行校对和修改。 4.系统应能按角色区分显示识别后的文字，将参庭人员的发言按照角色区分显示在书记员电脑应用客户端的左侧边栏，当说话中断后文字会分段显示。 5.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便化部署，通过在单个科技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语音信号输入。 ▲6.系统应具备语音识别功能开启和关闭功能，在庭审过程中，语音识别开关可以随时开启/关闭。（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7.系统应具备自动转写功能：开启转写后系统可以把识别成的文字自动插入到庭审笔录中，代替书记员手动记录笔录。 8.系统应支持书记员手动将识别的文字插入到笔录。 9.在识别文字上使用Crtl+C、Crtl+V进行复制粘贴。 10.支持实时语音识别能力、一句话语音识别能力（支持不超过1分钟音频），支持16kHz，16bit位深，单通道音频。 11.系统要能够对输入的录音文件进行分析，能够确定音频的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 12.系统要具备高效的语音增强能力，以满足在多种环境中应用，引擎要内置降噪模块，要能够降低一定范围内噪音对识别的干扰。 13.实时识别支持自定义说话人，可配置说话人信息用于角色分离功能开发。 14.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将RTSP音视频流作为语音识别的音频源，系统将拉流并对其中的语音数据进行语音识别处理。 15.中文语音识别（标准普通话）正确率：标准测试集≥98.5%。 | 6 | 套 | | 6 | 智能媒体主机 | 1.标准19英寸机箱，≤1U电信级架构设计； 2.采用国产化ARM架构芯片；（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免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4.支持7×24小时运行； 5.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操作； 6.≥2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1920×1080、1280×720、1024×768，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7.≥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K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8.≥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幻象供电； 9.≥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10.≥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1.≥2通道100W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支持5路千兆RJ45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支持POE供电；（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3.≥2路USB接口、1路TYPE-C接口，可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4.≥1路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5.支持WEB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6.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7.支持合成画面，可选2、3、4、6、8、9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 18.支持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19.内置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 20.内置≥20×24音频混音矩阵，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21.支持每支话筒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支持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5/H.264编解码； ▲23.支持≥12路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4.支持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25.最大支持5方远程开庭； ▲26.支持RTSP、RTMP、HTTPS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7.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28.内置≥2T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MP4； 29.规范认证要求：需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0.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设备厂商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31.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附件第5条，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设备厂商具备支持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能力；(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32.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设备厂商需具备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的能力。(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6 | 台 | | 7 | 语音识别引擎 | 1.支持多个语种语音识别能力：支持中文、英文、日语、韩语等语种等少数民族语言。 2.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能力、一句话语音识别能力（支持不超过1分钟音频），支持16kHz，16bit位深，单通道音频。 3.支持录音文件转写能力：可对中文普通话、英文等语种的音频文件进行转写，支持MP3、WAV、PCM、M4A、WMA、MP4、OPUS、AMR、3GP、AAC、FLAC等音频文件格式。 4.录音文件转写支持文稿模式输出格式。 5.支持命令词识别的能力，基于语法规则和结果置信度，准确识别指令转写结果，可用于语音控制。 6.支持语音检出（VAD）能力：系统要能够对输入的录音文件进行分析，能够确定音频的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 7.语音增强：系统具备高效的语音增强能力，引擎要内置降噪模块。 8.支持开启词级别的对齐结果，可以用于音字同步精确到毫秒（ms）级别。 9. 支持逆文本标准化，将语音识别结果中的日期、数字等对象以标准化格式展示。 10.支持自动智能标点，智能判断对识别的文本添加标点。 11.识别热词管理：中文热词导入及编辑，例如涉及到人名、地名、公司名等特殊易错的词汇，可以作为热词直接替换并提供热词接口。 12.录音文件转写支持基于声纹或声道的角色分离。 13.录音文件转写支持自动关键词提取：对中文普通话语种，上传录音文件时指定关键词数量上限，系统将自动提取不超过该数量的关键词，并可根据相关性和词频进行排序。 14.转写支持语速计算：对中文、英文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平均语速。 15.流媒体协议支持：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将 RTSP 音视频流作为语音识别的音频源，系统将拉流并对其中的语音数据进行语音识别处理。 | 1 | 套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采购包2：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采购包2：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1年，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采购包2：

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1年，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采购包2：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文件2份，纸质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赋验证码），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赋验证码），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授权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授权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4 | 数量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偏离表.docx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交纳金额和账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6 | 实质性偏离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详见标注★的条款） | 供应商承诺.docx 偏离表.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数量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偏离表.docx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交纳金额和账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6 | 实质性偏离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详见标注★的条款） | 供应商承诺.docx 偏离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依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等情况，以及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满分38分。 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等予以证明。 | 38.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人员配置分工、供货安排、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安排4个方面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共4项，满分12分）。 （1）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每项得3分； （2）基本满足评审标准的，每项得1分； （3）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授权书等）。 （1）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8分； （2）未全部提供但提供60%及以上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4分； （3）未提供或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的产品不足60%得0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从响应时间、处理方式、产品更新和改进、应急补救措施4个方面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以上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共4项，满分8分）。 （1）满足评审标准的，每项得2分； （2）基本满足评审标准的，每项得1分； （3）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有足够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出具相关证明得2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有针对性，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2分；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依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等情况，以及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满分38分。 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2、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等予以证明。 | 38.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人员配置分工、供货安排、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安排4个方面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共4项，满分12分）。 （1）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每项得3分； （2）基本满足评审标准的，每项得1分； （3）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授权书等）。 （1）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8分； （2）未全部提供但提供60%及以上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4分； （3）未提供或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的产品不足60%得0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从响应时间、处理方式、产品更新和改进、应急补救措施4个方面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以上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共4项，满分8分）。 （1）满足评审标准的，每项得2分； （2）基本满足评审标准的，每项得1分； （3）不满足评审标准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有足够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出具相关证明得2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有针对性，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2分；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